

文件 S/3196/Add.1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本人前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奉上一函(S/3196)
計邀鑒及。茲檢送該函所稱之說明節略一份，尚祈
察收爲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說明節略

以色列控訴約但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
所規定之義務

- (一)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拒不出席秘書
長依據該條規定召開之會議 (S/3180, S/
3180/Add.1, S/3180/Add.2)

以色列常駐代表前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函請秘書長注意以色列政府對以色列與約但邊境
內破壞和平與安全之情形所表示之嚴重關切，此種
情形實由約但拒不遵照兩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許
多條款及目標所造成(S/3140)。以色列代表曾正式
援用此項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請秘書長依據該條
第三項，召集雙方代表舉行會議，以便審查此項協
定。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
此項請求，通過決議案(S/3139/Rev.2)請聯合國巴
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
會報告關於遵守與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情形，尤須
顧及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並參照關於以色列政府請
求召開以色列約但兩國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稱
會議之任何協議，酌量提出建議”。

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有關各項分述如下：

“二。本協定係依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
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商訂，該決議案請雙
方締結停戰協定，俾可消除巴勒斯坦和平所受
之威脅並使現有休戰狀態促成巴勒斯坦之永久
和平；除依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外，本規定應
繼續有效至雙方商定和平解決辦法之日爲止。

“三。本協定之簽字雙方得隨時以相互同
意修改本協定，或修改本協定任何條款或停止

適用本協定，但第一條及第三條不在此限。倘
雙方未能商得同意，任何一方得於本協定簽字
之日起生效滿一年後，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集雙
方代表，舉行會議，以便審查、修改或停止適
用本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以外之任何條款。雙
方均負有參加此種會議之義務。

“四。倘本條第三項所稱會議對爭議問題
未能商得解決辦法，任何一方得以本協定係依
照安全理事會促成巴勒斯坦和平之決議而簽訂
爲理由，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設法補救。”

按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雙方俱有參加會
議之義務。文件 S/3180, S/3180/Add.1 及 S/3180/
Add.2 所載各函表明以色列曾與秘書長合作，而約
但則始終不遵守停戰協定中此項重要規定。

以色列政府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之理由
有二：第一，以色列政府願意保持此項協定在法
律上之完整性；第二，以色列政府要想切實利用此
項協定所規定的審查或修改協定各項條款的唯一可能
途徑。約但政府在此邊境情勢已呈緊張的時候猶拒
不接受秘書長的邀請，這就不僅破壞此項協定在法
律上的完整性，並可顯出該國政府有意使此種緊張
情勢無法緩和。

- (二)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在 *Scorpion Pass* 附
近擄械攔擊公共汽車，以色列公民十一人
被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一輛搭載民平旅客的公
共汽車自 Elath 駛往 Beersheba，在以色列境內 Ne-
gev 沙漠 *Scorpion Pass* 附近遭遇一隊攜有步槍與
自動武器的亞拉伯人的伏擊。

這些亞拉伯人開槍射擊，一下就將司機擊斃，另
有旅客多人受傷。汽車停下來後接着又遭密集的交
叉射擊，暴徒二人破門登車，以輕機槍向旅客亂射。
當場被擊斃的共計男女與兒童十一人。另有四人伴
爲斃命，倖免於難，惟其中二人受傷甚重。

此次襲擊顯是一種計劃周詳，執行徹底的軍事
行動。襲擊的唯一目標在於殺人並非劫取財物。出
事區域內絕無任何可以稱爲激起此種屠殺行動的事
由。

此項大屠殺的地點距離約但邊界二十七公里。
地上發見兩路足跡，一路是從約但邊界的方向直至
出事地點，一路是事後回到約但邊界去的足跡。由
於當地多石，在通達約但邊界的一條路上並不全部

留有足跡。自足跡消失之處起至約但邊界，中間僅有一條狹窄的山谷，兩岸多是巖石，難於通行。

此種足跡加上劫車暴行的經過情形足資證明這批兇手是從約但來的，行兇後仍舊逃回約但去。

此次劫車當場遭慘殺者十一人，受傷者二人，實為約但破壞停戰協定最嚴重的一次舉動，但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竟避不採取適當行動。

是以，安全理事會責無旁貸，必須以最強硬之詞句，譴責此種跡近戰爭之行為並防止將來約但再有違反其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的行動。

- (三) 正規軍及非正規軍採取敵對行為，對以色列公民之生命財產進行政治攻擊與掠奪，悍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尤其最近在 Kissalon 附近實行武裝進攻，殺死多人，不斷威脅以色列之安全

安全理事會雖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 [S/3139/Rev.2] 請約但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免發生越過以色列約但邊界之情事，但自該日起約但人依然不斷潛越邊界，毫無顧忌，結果以色列公民生命與財產續有大量損失。

由於約但正規軍與非正規軍之強暴行為，以色列公民生命屢有喪失，而約但政府迄今既未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繼續發生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情事，且也不處罰犯罪的人。

以色列約但邊境的情勢原已十分嚴重，迨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自約但境內出動的武裝匪徒屠殺以色列平民十一人，而這些匪徒又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襲擊耶路撒冷區的 Kissalon 村落，殺死該村守衛一人並掠奪他的武器，情勢的緊張達於極點。

在這些暴行發生以前，亞拉伯軍團團員曾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襲擊以色列邊境巡邏隊（坐標 1557/2044），致有以色列衛兵一人傷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譴責約但政府此種舉動並促該國政府防止將來發生類似舉動。但是，亞拉伯軍團團員又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再度襲擊以色列邊境巡邏隊（坐標 1542/1961）。

除了上面提到的各次暴行外，約但政府尚有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的其他行為。茲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來發生的各種違約行為按其時日先後，擇要分述如下。所述的行為僅以造成生命死傷或旨在產生這種結果的

為限。此外，在同一時期中尚有其他許多暴行，例如非法越境、竊盜、竊盜未遂、搶劫及走私等均未列入。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以色列巡邏隊在 Beit Govrin 區域沿着停戰線巡邏時遇到十個武裝的約但人，他們以自動武器射擊以色列巡邏隊。

二．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鄰近約但邊界 Sharon 一個村落內——村名 Ein Shemer——有一以色列婦人在走近 ma'abara（過境人居留處）時，遭約但偷襲份子槍擊，受傷甚重，該婦人為招待處僱用的職員。

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士兵二人在 Beit Govrin 區域巡邏時被殺死（坐標約為 1433/1097）。

四．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以色列巡邏隊發見有人在 Latrun 區中間地帶從事非法耕種與放牧並有約但士兵二十人在旁保護，這些士兵嚴陣戒備，並向以色列巡邏隊射擊。

五．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保安隊隨同測量人員在 Lydda 區 Budrus 附近測量以色列一邊之界線時有人自約但境內向保安隊射擊。此項測量工作在發生槍擊事件一星期前即經正式通知約但當局。

六．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匪徒侵入約但谷 Degania Beth，並以自動武器射擊居留處中人，有一人因阻止匪徒偷竊商舖受重傷。

七．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鄰近 Beersheba 的 Abu Grenad 部落中有一羣以色列游牧牧人在 Negev 東北區照料駱駝，攜有武器的約但人竟闖進以色列領土加以攻擊。牧人與駱駝全部被俘，押送約但境內。其中有一位年僅十六歲的牧童脫逃歸來，將此事報告以色列當局。

八．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以色列火車曾遭武裝的約但人兩度攻擊。第一次是在 Kfar Syrkin 附近，有人從約但境內發槍射擊一由 Hadera 開往 Lydda 的客車。第二次是在 Tulkarm 北面兩公里處，有人自約但境內射擊一由 Tel Aviv 開往 Haifa 的貨車。

九．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以色列邊境警察巡邏隊（計有警察四名）在 Irgun Simha 區被一羣亞拉伯軍團團員擄去。

一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一架搭載平民旅客的小飛機在 Sharon Plain 中部 Yad Hanna 北面上空飛行時曾遭約但方面的射擊。

一一。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有兩個亞拉伯居民（一男一女，住在耶路撒冷以南 Beit Safafa 村）被亞拉伯軍團團員架走。那天他們正在掘菜，武裝的約旦人越境進入以色列領土，以槍脅迫他們一同到約旦境內。

一二。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一個以色列警察正在以色列境內 Beit Kika 附近執行職務，約旦非正規軍一人越過分界線開槍將警察擊斃。

一三。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約旦軍隊進入以色列領土在耶路撒冷北郊 Lifta 附近殺死以色列警察巡邏隊員一人。

一四。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約旦士兵在以色列約旦邊境北部侵入以色列領土約兩公里，偷去羊一羣並將牧羊人架走。

一五。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有大批約旦國民警衛隊員開進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禁止進入的 Latrun 區域中間地帶，並向巡邏停戰線的以色列人與聯合國人員合組的工作隊開槍射擊。

一六。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約旦軍隊殺死在耶路撒冷走廊 Hartuv 附近 Mahassia 擔任守衛的村民一人。

一七。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一隊以色列工人正在修葺 Talbich 神經病院屋頂之際，有人自約旦控制下的耶路撒冷舊城牆西南部開槍對他們射擊。射擊繼續不斷，達四小時之久。

一八。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耶路撒冷區清除地雷的以色列人曾遭來自約旦方面的射擊，而這種清除工作事前早經通知。

一九。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有人自約旦境內射擊正在巡邏 Latrun 區停戰線的以色列部隊。

二〇。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一隊武裝的約旦人從南部 Beit Govrin 之東進入以色列領土，襲擊以色列一個小部隊。

二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一羣約旦人架走一個以色列牧人並將其羊羣劫去。這批亞拉伯人在 Talbich 以南進入以色列境界，架走十五歲的牧牛童子一人。

二二。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有人自約旦境內開槍射擊一小隊邊境警察，警察一人受重傷。

二三。一九五四年三月十日一隊以色列士兵乘車在 Beit Govrin 附近巡視邊境時，觸發地雷，士兵死一人傷三人。

二四。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一個以色列游牧人在 Negev 北部通至 Beersheba 的道上 Shuva 附近的篷帳內遭人殺害。事後警察發見有三個非法入境人的足跡，而且那些足跡達至約旦邊界。

二五。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約旦人對耶路撒冷走廊內靠近 Kiryat Anavim 的 Beit Nekofa 鄰近處的以色列工人開槍射擊。

二六。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一隊以色列士兵在耶路撒冷走廊內 Katanna 附近遭亞拉伯匪徒襲擊以色列士兵一人受傷。

二七。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小隊以色列陸軍在 Khirbet Riba 附近巡邏時被一排亞拉伯軍團團員襲擊，這些團員曾越過停戰線，進入以色列境界，並在以色列境內 Khirbet Riba 佔領要塞陣地。

二八。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約旦非法入境份子企圖在 Hedera 與 Eya 間七二．二〇〇公里處，破壞 Haifa 至 Tel Aviv 的鐵路路軌。惟此項陰謀並未得逞。

二九。一九五四年四月四日有人自耶路撒冷舊城城牆內開槍射擊以色列境內一婦人。

從上面各種暴行的性質、次數與連續發生的情形來看，就可知道這不是個別的，偶有的非法行動，這些行動足以顯示約旦政府的政策是在不斷製造緊張的、敵視的好戰空氣，以求破壞以色列的安全。

（四）約旦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所載之義務

以色列與約旦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規定雙方各派代表合組一特別委員會，其任務為商議擴大全面停戰協定範圍及改善實施此種協定的計劃與辦法。

此條特別提到委員會應就原則上已同意的事項商定計劃與辦法，例如准許重要道路通行自由；恢復 Mount Scopus 所有文化與慈善機構的正常工作，准許自由出入此種機構；准許自由出入神聖場所，文化機構以及自由使用 Mount of Olives 的公墓等。

以色列自全面停戰協定生效之日起即表示願意遵照第八條規定，履行一切義務，但約旦政府則始終拒絕履行該條所載的義務。

早在一九四九年八月，以色列代表即已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Mount Scopus 的情形。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S/1907]表示希望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能夠迅速見諸實施。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曾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報告書[S/2833]內稱，約但迄未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為商議實施第八條的規定，參加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約但政府至今猶未改善其對第八條所載義務的態度及行動。

以色列政府對於此種情形極表關懷並認為該條規定有促請付諸實施的必要。

文件 S/3210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關於約但政府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本人曾於安全理事會第六七〇次會議內有所論及。

茲隨函檢送昨日會議速記紀錄中之有關部份²。

關於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載討論非會員國對會員國所提控告之條件，本國政府願有全部履行之保證。

本人並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220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奉政府訓令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本國政府認為威脅泰國安全及長此以往即足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一種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在緊接泰國領土之區域內業已一再發生大規模之戰事；泰國政府認為外國軍隊有直接侵入泰國境內之可能。

² 關於此項有關部份之全文，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年，第六七〇次會議；第一四五段至第一五二段。

此項區域內之緊張情形及其對聯合國主要宗旨——保護人類免受“戰禍”——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為舉世所共知。是以，泰國政府認為對於此種情形，聯合國有派員從事正確客觀觀察與報告之必要，因為維持和平必先明瞭實際情形。

本人將此項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利用和平觀察委員會進行觀察。

泰國政府不僅為了堅決擁護聯合國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種呼籲，並將藉此表示泰國具有協力保持東南亞之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心。

本人敬請 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從事審議此事。本人並願以泰國代表地位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邀參加討論此問題。

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Thanat KHOMAN

文件 S/3226

國際法院遺缺補實選舉日期：
秘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國際法院副院長前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法官 Sir Benegal Rau 逝世消息通知秘書長。查 Sir Benegal Rau 係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當選為法官，其任期當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屆滿。該法官之遺缺自應按照國際法院規約予以補實。規約第十四條規定：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此項邀請書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秘書長並已收到若干候選人名單。依照法院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選舉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從速舉行會議，以便決定此項日期。